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1304235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56條第1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第62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77條第1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1 年 8 月 31 日派員至訴願人經營之「○○店」(地址:本市北投區○○路○○段○○號)稽查,查獲訴願人販售之「○○」食品(下稱系爭食品),外包裝無中文標示。嗣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9 月 2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訴願人自承系爭食品係從○○路之○○市場整箱購入後,再自行拆箱零售。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47 條第 8 款、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七條第八款及第十款標示違規罰鍰處理原則第 2 點及其附表等規定,以 11 1 年 10 月 4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13042354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並命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將違規產品全數下架回收改正完成。原處分於 111 年 10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辩。
- 三、查本件訴願書之簽名為「○○○」,惟依卷附訴願人居留證影本,訴

願人之姓名為「○○○」,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訪談之調查紀錄表上之簽名及所蓋印章均為「○○○」,是該訴願書之簽名有誤,經本府法務局以111年12月8日北市法訴三字第1116088561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20日內補正。該函於111年12月9日送達,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憑;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